**國立屏東大學國定假日出勤同意書**

**國定假日選擇出勤，填寫以下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 ，茲就　 年 　月 　日

（　　　　節）國定假日因確有業務到公選擇出勤，同意將國定假日調移為工作日，當年　月　日調移為國定假日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服務單位(處/室/院/所)：**

**服務單位主管簽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勞動基準法第39條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